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考生應考須知公告

109.10.23 更新

- 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，考生、伴奏、樂手及試務人員**應備有口罩，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(室內應保持 1.5 公尺、室外保持 1 公尺)**，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應**配戴口罩**。考生驗證身份時應取下口罩配合查驗。
- 校園出入口門禁管制措施採實名制，校外人士及考生可持 Day Pass、准考證等相關證明入校。
- 考生若有發燒、咳嗽等症狀**應主動告知**，請試務人員協助安排至獨立或較空曠之等待區，並請考生全程配戴**口罩**。
- 考生應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自主管控體溫，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。
- 建議親友減少陪考或於校區外等待。
-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，本系（所）將即時調整因應措施公告於本系（所）網頁，敬請考生留意最新消息。
- 本校防疫相關資訊，請前往[本校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](#)檢視。
-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下圖。

（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）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				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9/15				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自「低感染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/地區」申請獲准入境短期停留商務人士	對象1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。 -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。 -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-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。 -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	-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-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-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- 有症狀者將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。 -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	-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程度之商務活動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。 -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。 -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。 -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。 -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 -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。	- 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-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 -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-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。
法令依據	-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-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	-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-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頁首